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 林主任委員中森(詹委員火生代理)記錄: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郭委員蕙蘭(請假)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幼玲 范委員國勇

黄委員碧霞(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請假)

黄委員鴻文 阿浪・滿拉旺委員

李委員美珍(林秀穂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陳專員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專員玲玲 柯專員淑菁 沈副理森永

葉領組佳惠 李辦事員長邑 陳辦事員亮好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邱組長國光 陳組長淑美

吳視察曉慧 徐視察碧雲 蔡專員佳君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鍾科員佳燕 簡科員如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確定。
- 二. 關於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請依下列委員建議 事項積極辦理,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
 - (一) 序號 11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二,有關 辦理後續資訊公開事宜案,為有利民眾完整瞭解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績效,請勞工保險局 持續依本委員會議第 10 次會議決定,參照經管勞工 保險基金作法,將相關資訊定期於勞工保險局網站 公開。
 - (二)序號11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4案二(四), 有關建議將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予以公開案,同 意國民年金監理會所擬列管建議,予以解管。至本 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之政府資訊

公開措施,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2案

案由: 勞工保險局 98 年7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發揮同理心提供簡政便民措施,主動至莫拉克颱風災區協助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相關給付等關懷措施,以體恤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困境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有關建議加速莫拉克颱風罹難被保險人遺屬請領本 法相關保險給付(如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 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預為研擬因 應措施。
 - (三)有關建議增列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回數額,提供委員充分資訊,以通盤瞭解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償成效一節, 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3案

案由:本會第11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洽悉。

第4案

案由:有關本會98年度第2季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 規定, 函報內政部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 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至 7 月各項投資之年化收益率為 1.61%, 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 請勞工保 險局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 列之運用規劃表,落實資產配置,藉以增加投資收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98 年7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 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1案:「宣讀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感謝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議 相關政府資訊公開事宜。為有利於民眾完整瞭解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依本委員 會議第10次會議相關決定,參照經管勞工保險基金作法, 將相關資訊定期上網公開於勞工保險局網站。

王委員幼玲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公益性之內涵,請具體說明風險容忍度與公益性之關連性案,究係「企業社會責任(CSR)」 抑或「社會責任投資(SRI)」,請勞工保險局於投資政策書列明後再行解除列管。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三),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進度。另外,倘法律並無授權規定,行政機關逕依相關子法或行政規則核予給付,恐有圖利疑義。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0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 (二),有關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之

人數增減情形案,請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說明。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四),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予以公開案,本席認為縱使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並未公開相關資訊,本委員會議並無必須比照之理由,故建議可將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中業已解管之案件予以公開,否則民眾無法具體瞭解本委員會議決議案之後續辨理情形。

鄭組長貴華(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王委員幼玲建議將已解管之案件予以公開,基於已解管之案件性質,仍屬機關意見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而須後續意思決定之作成或業務之執行,所以建議審慎考量。另外,因本會性質與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相近,故上次委員會議即決議參照該會政府資訊公開之作法,併此說明。

林委員盈課

有關公益性內涵,究係「企業社會責任(CSR)」抑或「社會責任投資(SRI)」,建議勞工保險局參考勞退基金之相關內容資料,再行適度修正國民年金有關公益性之相關內涵。

李辦事員長邑(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本局將於下年度擬定投資計畫書即加入社會責任部分。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王委員幼玲關切現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審查原則問題,目前係依據國民年金籌備會議之相關決議辦理,且相關子法(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亦係根據母法(國民年金法)授權及法制作業程序加以訂定,故應不致於有不適法情形,特此說明。然為使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審查原則更臻完妥,本部原預定於8月下旬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以廣納法律面、實務面、學理面等相關意見,惟近日因適逢八八水災救災之故,故將延至9月上旬召開。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失業率增加時,部分失業人口會改從事零工或自營作業,而造成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小幅增加。另外,根據本局研析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減少之原因,其實並非全因改參加勞工保險,主要應為台銀人壽軍保部補送已領軍保退伍給付資料所致。
- 二. 另外,有關失業率之統計對象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勞工,而國民年金保險之加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兩者範疇並不相同。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績效相關資訊之

公開措施,請勞工保險局參採經管勞工保險基金之作 法,積極辦理。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 (四),同意國民年金監理會所擬列管建議,予以解管。至本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之政府資訊公開措施,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包括本人與各位委員,以及相關行政單位其實我們都 在寫國民年金之歷史,未來國民年金之運作管理,端 視本屆委員及各位同仁如何建構這套制度。

報告事項第2案:「勞工保險局98年7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考量災民困境,研擬「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緩繳權宜措施」之作法,殊值肯定。另依據 98 年 8 月 24 日內政部新聞稿,將針對受莫拉克颱風影響而失蹤、死亡,或領有重傷慰助金、安遷慰助金等中央救助金之被保險人,由政府補助其應自付保險費 6 個月,請勞工保險局預為因應配合辦理。另外,慮及災民突遭災厄,無力且無暇自主申請相關保險給付,請勞工保險局研擬主動至災區受理申請服務之可行性。
- 二. 鑑於莫拉克颱風導致許多同胞失蹤,請勞工保險局確 實掌握失蹤及罹難被保險人人數。另有關該災區之失 蹤被保險人的遺屬如何請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 付,亦請勞工保險局預為研議。

王委員幼玲

業務報告之附表 2「98 年第 3 期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身份別), 98 年 4 月與 98 年 5 月二表之項目一欄,其中「中度身障」與「輕度身障」之欄位排序不同,但是數據卻是相近的,請勞工保險局確認何者為正確並更正。

林委員盈課

為使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報告問延完整,建請勞工保險局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評估及財務評估」報告增列:

- 1. 基金提存比率 (funding ratio),即針對不同之基金 提存比率加以模擬,藉以瞭解不同之提存比率對基金 之影響。
- 因應人口高齡化,應針對長壽風險各項資料加以模擬。
-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因此必需針對收繳率變化加以模擬。
- 4. 精算內容應含括正常成本、潛藏負債及最適保險費率 等資料。

郝委員充仁

- 一.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已逾半年,有關逾期未繳納保險費及利息、罰鍰、溢領或誤領之各項給付均日益增加,為通盤完整瞭解各項給付之追償成效,請勞工保險局增列追回金額等資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 案,建議勞工保險局洽請台銀人壽、銓敘部提供其精 算相關委託研究案之需求規格。
- 三. 由收繳狀況分析,被保險人之收繳率似乎持續惡化, 似應積極研析收繳率惡化之原因。建議持續檢視相關

統計書表,以提早觀察惡化嚴重之地區或年齡層,俾利研判其惡化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本局預為因應配合政府補助莫拉 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應付保險費部分,本局後續將配 合內政部(社會司)傳送之媒體資料主動篩選,無須 被保險人提出申請。其次,本局已儘速發放受災死亡 案件之喪葬給付。另外,災區內本局各辦事處均已積 極通報莫拉克颱風失蹤或罹難被保險人名冊,且將相 關申請書表提供給遺屬,並向其解釋申領程序。
- 二. 有關王委員幼玲所詢業務報告之附表 2「98 年第 3 期 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身分別),98 年 4 月與 98 年 5 月二表之「項目」一欄,其中「中度 身障」與「輕度身障」之排序不同疑義,本局將配合 更正。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評選需求 及契約草案,已將內政部社會司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 理會之建議意見納入。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勞工保險局發揮同理心提供簡政 便民措施,主動至莫拉克颱風災區協助受災被保險人 或其遺屬請領相關給付等關懷措施,以體恤受災被保 險人或其遺屬之困境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加速莫拉克颱風罹難被保險人遺屬請領本法相關保險給付(如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 三.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增列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回數額, 提供委員充分資訊,以通盤瞭解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償 成效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有關 98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其固定收益之表現不錯,再此感謝勞工保險局的努力,雖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操作績效也不錯,但由於配置之金額太少,無法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率,以目前每月之現金流量為40億,如以今年股票配置比率為5%,其投資收益應可達25億以上,因此仍請勞工保險局落實資產配置,增加基金之投資收益。
- 二. 勞工保險局如於明年辦理勞工保險基金之委外操作經 營時,可一併承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外操作經營 案,藉以解決勞工保險局承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力 不足之問題。

郝委員充仁

- 一.從國民年金目前狀態來看,現金不斷流入,流出之金 額較小,顯見為年輕型基金,短期可忍受之風險度較 大,因此應適度提高股票配置之比率,以提高投資收 益。
- 二.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階段規模為 568 億元,投資於銀行存款金額為 543 億元,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為 8,568 萬元,雖然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收益相

當好,但整體來看,反應不出投資報酬,建議勞工保 險局應逐步提升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比率,至於應 提高多少,與可承受之風險容忍度有關。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第11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 間:民國98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主 席:

委員姓名	簽到欄
王委員儷玲	(請假)
郝委員充仁	都老么
林委員盈課	村色强
詹委員火生	看大里
郭委員蕙蘭	(請假)
吳委員玉琴	本语学(七)
林委員玲如	状状や
范委員國勇	节 原
王委員幼玲	2nt 73
黃委員碧霞	邮惠文化
石委員發基	(請假)
阿浪・滿拉旺委員	3月3月、花如路
黄委員鴻文	黄鸡之
李委員美珍	REST W

1

出席人	員	簽到欄
券工保險局	7	
國民年金業務處	方經理宜容	方是是
	江科長麗君	分為原
	林專員儷文	科優文
	陳專員玲玲	13 43 43
會計室	柯專員淑菁	杨俊
財務處	沈副理森永	洗款总
	葉領組佳惠	节125
	李辦事員長邑	\$ [8]
	陳辦事員亮好	·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	長惠文	如他惠文
陳專	員淑惠	3\$ 323
張專員怡		7640

出席人員	簽到欄
本會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郭岛井
邱專門委員碧珠	与考点
鄭組長貴華	真貴菜
邱組長國光	如团型
陳組長淑美	博徽美
吳視察曉慧	灵晓夷
徐視察碧雲	14 報 豐
蔡專員佳君	若信息
余專員宗儒	牵系嬬
陳專員聖聰	建聚聚
謝專員佳蓁	WT 15 =
林專員祐廷	村存在
鍾專員宜融	鍾 宜 融
鍾科員佳燕	强住些
簡科員如	125 Ap